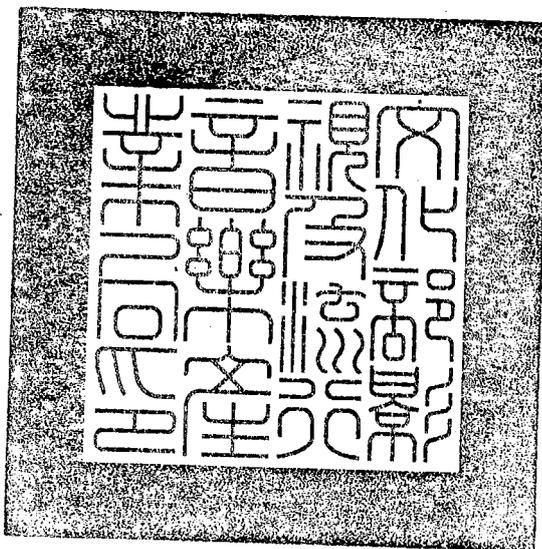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113004469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電視節目應具下列條件」修正規定如下：

- (一)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節目之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
- (二)未曾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經本局核定公告獲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於簽約後放棄製作，經本局廢止獲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前開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無溢領補助金情形，該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仍得以同一節目製作企畫申請補助。

(三)節目特色

- 1、符合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具創意性、呈現臺灣多元社會文化內涵、具社會共感度之優質戲劇故事，並富市場性及國際市場競爭力。
- 2、節目題材及類型包括時代歷史、職人商戰、犯罪刑偵、懸疑推理、動作科幻、政治權謀、家庭倫理、都會愛情等。
- 3、選擇我國原創作品(如漫畫、文學等)改編，能延展作品價值及閱觀人口者尤佳。
- 4、對產業內容力之提升及人才培育有助益。

(十四)節目之劇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者，應於完整劇本完成並結案後，始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十五)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四點「補助金額度及範圍」修正規定如下：

(一)每一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該補助案企畫書所載節目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九。

(二)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與節目製作相關之項目(包含辦理安維全維護相關經費)。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節目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等項目；節目製作總成本應不含節目行銷費用。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七點「評選及審查作業」修正規定如下：

(一)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企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及申請案是否符合前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申請補助之節目不符第三點規定或申請案不符合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或企畫書(含中文譯本)應備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

(二)評選小組之組成：

1、由本局遴聘影視製作、傳播、行銷、資通訊或其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六人至十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

2、評選小組之評審為無給職。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3、外聘評審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名單對外公開。

4、評審於評選及審查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並同意對評選、審查相關事項保密，並應於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前，簽署聲明書。評審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評審之聘任；評審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三)評選小組職責

1、就第一款書面審查合格之企畫書，依第四款評選項目進行實質評選，並就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提出建議。評選小組並得就獲補助者

名單為從缺之建議。評選小組實質評選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2、審查獲補助者之企畫書變更申請案件，並得依審查所需，要求獲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並得依「刪減電視節目製作及劇本開發補助金裁量基準」(如附表)，就通過變更申請案之獲補助金額作成額刪減之建議。

3、審查獲補助者申請各期補助金所繳交之文件、資料及執行成果，並得依審查所需，要求獲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並得依「刪減電視節目製作及劇本開發補助金裁量基準」(如附表)，就其執行成果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4、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評審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四)評選項目說明

- 1、故事內容創意性、社會共感度、內容紮實度。
- 2、節目之可行性、市場性、行銷企畫、國際市場競爭力及對產業內容力提升之助益。
- 3、節目企製及行銷模式轉變之創意性及可行性。
- 4、節目具備國內外頻道或內容平臺預(銷)售合約或意向、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或針對平臺用戶特性進行數據探勘及分析之可行性。
- 5、申請者及工作團隊電視節目製播績效及執行能力。
- 6、資金說明及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 7、節目回饋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 8、節目之劇本是否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

(五)申請案經評選小組評選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局長官核定後，應將評審名單及評選結果(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企畫書(節目)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六)評選小組依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應經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刪減。

(七)決議方式：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補助比率及額度之刪減，應由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其餘事項應經全體評審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出席評審人數如不符上揭規定者，不得提付表決。

(八)本局得於申請案評選會議召開前，聘請財務會計專家就申請案企畫書有關財務資料審查並提供意見，且將前開意見周知評審，供評選參考。財務會計專家得請本局

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交，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財務會計專家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四、「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修正規定如下：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審查、撥付。
- (二)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完成節目之製作，且節目之製作及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且企畫書之變更應符合第十點規定。但本局同意製播期限展延者，不受第三點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 (三)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四)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
- (五)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六)節目參加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七)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局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八)節目、企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之情事。
- (九)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依契約書規定繳交節目行銷宣傳圖檔，並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將前開圖檔之全部或部分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作各種語版)，並於國內外作以下非商業性利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數位及類比頻道、網際網路、本局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獲補助者(獲補助電視

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有利用他人之著作或未完全擁有前項圖資檔之著作財產權時，應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為前項利用之書面正本各一份。

(十)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將節目剪輯成三至五分鐘之數位影音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局或影片定格畫面或影片全部或部分畫面），上傳至本局指定之新媒體頻道影音平臺（上傳規格應符合該平臺網站說明）。獲補助者（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將前開上傳之數位影音檔案之全部或一部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於國內外作以下利用之授權書面正本一份：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發、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網際網路及本局所屬網站作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發、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前項數位影音檔案屬有利用他人著作，獲補助者（獲補助電視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為前項之利用，並於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將授權書面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十一)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得將企畫書及成果報告表之全部或一部重製、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之書面正本一份（獲補助電視節目屬合資製作者，前開授權書應由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作成）。

(十二)節目各集片尾應明示「本節目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或類似文意，節目之劇本若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者，應一併明示原創劇本獲本局補助之文意；本節目如有獲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所設置之財團法人補助或投資者，則前揭字樣及大小應相同並置於優先位置。但補助契約簽訂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發者，不在此限。

(十三)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依本局指定期限及方式，無償提供以下資料，永久供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就節目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評估、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

- 1、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行銷（含國內及海外著作財產權銷售地區及銷售總金額）、宣傳及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含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名義）。
- 2、獲補助節目之國內外目標收視群。
- 3、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播送、傳輸或上映之成果，包括：
- (1)各播送、傳輸之頻道、平臺、場所、播送(傳輸)期間/時段。
 - (2)節目於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公開播送者，應提供收視率分析(例如平均收視率、依性別及年齡層之收視率分析，以及節目情節與收視率關聯分析)、受眾分析、觀眾討論聲量分析，以及首次公開播送時與同時段其他各播送頻道節目收視排名比較分析等資料。
 - (3)節目於網際網路影音平台公開傳輸者，應至少提供各集觀看及停留時間、點擊率分析(例如節目情節與點擊率、導購等關聯分析)、受眾分析、觀眾討論聲量分析、不重複收看人口數(Uniquevisitors，含國內外使用者數量及比例)、累積收看人口數、該平臺付費或營收模式及各播出平臺成果比較等相關分析資料。
- 4、異業合作、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
- 5、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
- (十四)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包含但不限於配合勞動部辦理之勞動檢查)、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出席會議或課程(包含但不限於指定人員出席職業安全宣導課程等)，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或相關單位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五)獲補助者自補助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內，應令本局指定之獲補助電視節目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份、任務(例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出席本局指定之投融資、行銷、展覽、研討、講習活動、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其次數以三次為限。
- (十六)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十七)獲補助節目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十八)獲補助者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開設專戶，且於結案時經會計師查核該專戶因補助金匯撥產生利息者，獲補助者應將產生之利息繳回本局。

五、「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修正規定如下：

(一)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不得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視節目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2、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不得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視節目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第三款、第四款、補助契約或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1、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七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2、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

3、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者。

(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製作情形發生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四)違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事由，屬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第二小目所定「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一集」之要件（即該集

未經本局審查通過即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 (五)違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事由，屬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第三小目或第二目第三小目所定「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者，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 (六)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七)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應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視節目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八)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 (九)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 (十)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 (十一)違反前點第十六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二)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七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三)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八款規定將專戶產生利息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四)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節目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依第三款規定致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未有溢領補助金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規定於其他合資製作者，準用之。

局長 徐宜君